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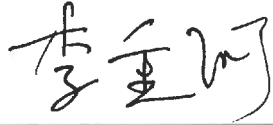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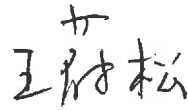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重河



王蔚松

2023年8月4日